

吉林省体育局

吉体政字〔2020〕8号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 2020 年体育法治工作总结 及 2021 年法治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法治建设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收悉，省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体育法治建设工作。现将我局法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体育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是完善体育制度体系建设。今年，我局大力开展“制度建设年”和“以案促改”工作，全面查找省体育局系统制度风险漏洞，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权力规范化运行。围绕赛事审批管理和财务资产制度体系两大重点改革任务，将其纳入制度体系改革自查事项进行梳理和剖析。目前，已经梳理出拟完善制度清单 170 个，现已完成 55 个，剩余 115 个制度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局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定期对全省各级体育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法治教育培训，要求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和与体育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全省各级体育部门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自觉在法律框架内开展体育工作，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逐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对我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逐条进行研究。结合我省实际和国家有关要求，保留 3 项公共服务事项行政审批，即：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全面梳理我局权责清单，对标国家体育总局清单目录，形成最新版

权责清单上报至改革办，目前我局现有行政许可 3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行政处罚 2 项。并按要求将权责清单内容录入到最新版吉林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同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进一步解决百姓需求，强化政府为人民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我局聘请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作为局法律顾问，并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及时受理、办理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信访投诉请求，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办理。今年以来，未发生涉及我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是强化法治学习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采取多种方式学习宪法、民法典及与体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创新方式方法，增强普法宣传实效，充分利用局官网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组织网上学习讲座等方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增强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把法治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六是规范性文件制定。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省司法厅的有关要求落实依法行政，根据全省体育发展需要，我局先后制定并全面推行《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吉林省

优秀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吉林省体育系统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按《吉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规定对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且每季度定期向省司法厅备案。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省体育局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契机，积极主动破解我省体育发展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不断推进我省体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坚持以依法行政统揽体育工作，仔细梳理行政执法流程，把依法行政这根主线贯穿到体育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到人人守法，事事依法，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并努力提高工作层次和水平，使群众切身感到“服务型政府”建设带来的益处。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体育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规范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审核。

三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在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百日行和全民上冰雪系列活动期间，加大对《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宣传和教育。建立体育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将执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使体育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是深入推进体育部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持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着重督促、指导和服务，提升执法效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体育法律法规落实，做好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工作。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开展有针对性的行政指导，积极预防、减少和纠正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并通过“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体育部门行政行为监管。

此报告。



(联系人：刘慧 联系电话：13610788983)

